

四、如何解决厂矿与农业社的关系及劳动力来源等问题

1. 厂矿与农业社的关系：

我們建立厂矿、增加財政收入的目的，是为了支援农业生产，为农业生产服务。由于我們明确了这个方向，因而得到党委的重視和广大群众的支持。我們的做法是：

(1) 所建立的工厂的主要生产任务，是制造农具、农药、肥料、农业建設的材料(如水泥等)，首先要保証农业生产上的需要，然后才制造其他日用产品。

(2) 农业上急需需要的产品，当农业社資金有困难时，可根据工厂的力量(根据資金周轉和积累力量的可能)，与农业社訂立协作合同，先付給农业社一部分农具等产品，以支援生产，然后由农业社指定在一定的时期内，将社員参加开矿所得工資收入，轉帳归还工厂。

(3) 乡財政收入主要是用于农村“三化”(工业化、机械化、电气化)以及搞全乡的福利事业，如建立拖拉机站、买汽車、兴建公路、医院、建立农业气象站、农村发电站、水利建設等。

2. 劳动力的調配和工資等问题：

厂矿需要相当大的劳动力，要完成任务，必需依靠广大群众的劳动力支持。全乡需要1,500个劳动力固定开工，单靠外乡調来是不可能的，我們的解决办法是由农业社統一规划，在不影响农业生产的原则下，由各社抽出1,200人，加上圩鎮劳动力300人，共1,500人(約占全乡劳动力10%)，組織开矿队及調配到各工厂。开始时不少干部和群众对此有顧慮，乡党委对这个問題曾經三次反复研究，認為：

(1) 劳动力是可以不影响农业生产的情况下抽調出来的，因为平时全乡就有20%左右的劳动力搞副业，特别有一部分是出外做临时工，可以将这部分人調回来(除社内固定副业劳动力不动外)，安排在厂矿内。据此，全乡各社可抽

出1,200人，固定下来，編成开矿队及分配到各工厂；另外鎮内有一个市民組成的合作社，原来是半农半工的，大部分可到矿山、工厂、牧场，按劳动力强弱分配工作，同时也可以消灭圩鎮上的失业戶。这样做不但对农业生产是不会影响，而且还可以灵活調动、互相支援，农忙时厂矿可以抽几百人回农业社支援农业生产(但厂矿要留4—5百人維持經常生产)，农闲时各农业社可以多調1、2千人到矿山上。这样，既保証了工农业同时并举，又解决了农业社的副业門路。

(2) 工資待遇問題：手工业按照原来的工資收入水平按件計酬，一般不調整。农业社社員也按件計酬(按数量)支付工資，工資水平比一般社員的劳动收入高四倍左右，但要統一交回农业社，由农业社按不同工种折合工分，年終再由社統一分配。

(3) 粮食問題：社分配时除完成国家征、購粮任务及留够必需留下的粮食外，按計劃人数留一部分补助粮，由社掌握，对厂矿职工、社員食粮不足部分給予差額补助。

(4) 奖励制度：按不同的厂矿工种，由乡統一計出包产指标

(仿农业社的奖励办法)，超額者按超額部分由社奖励应得收入的20—30%，不足9成者則罰，由社执行，由乡監督。

(5) 领导問題：为了保証党委对厂矿和財政工作的领导，在乡党委統一领导下組成財經、工业领导小组，由党委書記任組長，乡长、副乡长、工业委員等三人任副組長，有关基委、有关部门及农业社負責人等25人任組員，并在乡干部中抽出5人专抓矿山工厂。这样人員还不够，新建的厂矿多，需要领导和管理人員多，乡的編制人員是有限的，不能在农业战綫上抽人过多，所以采取由各机关领导兼职包干負責，各单位包与自己关系較密切的厂，包建厂、包任务、包生产計劃。

我乡的財政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在党委正确领导下，和全体干部积极努力、广大群众支持，取得了一定成績的。但与总路綫的要求还差很远，今后我們要繼續努力，虚心学习各地的先进經驗，鼓足更大革命干劲，排除一切困难，千方百计确保实现500万元指标，支援工农业生产大跃进。

(这个发言本刊編輯部略有节删)



簡化省級总会計事务处理手續

福建省财政厅把省級总会計事务簡化为一个月記帳一次。因为地方預算收入和地方預算撥款都是通过金庫，地方預算支出按月根据单位預算机关、建設銀行月報轉帳一次，会計事务并不复杂，只要掌握了金庫庫存日报就可以了解資金运用情况进行調度，对收入进度的檢查分析，收入机关每旬有旬報可以依据，因此省总会計一个月記帳一次并不会影响了解收支任务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报送月份报表。这样改进

以后，好处是一个月的会計事务只要在月終后二三天時間就能全部办理清楚，同时也簡化了金庫工作，基层支庫每日只向分庫报解省款收入总数一笔(月終才报分收入科目本月累計数)，分庫汇总收入統計表和汇总分成收入統計表也改为一个月汇总統計一次，全年共少报了145,600数字指标(原来是按日編报并包括分稅分不同比例的附表)，大大地节约了人力。

(福建省财政厅 甘鎮源)